**退 還 押 標 金 申 請 單**

（※本申請單請裝入資格封內或當場提出。無押標金者不適用。）

本廠商參加112年度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太陽光電系統計畫投標，押標金為新台幣 元整，倘未得標或廢標，請依：(廠商請依下列勾選)。

1. □申請當場退還原票據、無記名政府公債、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、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。
2. □以檢附之雙掛號信封及郵貼申請退還原票據、無記名政府公債、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。
3. □申請以簽開支票方式退還。
4. □附存款行、庫、戶名、帳號退還：

4-1 □申請以代存方式退還。

4-2 □以入戶信(電)匯方式退還，匯費由押標金項下扣繳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存　　　　款　　　　行　　　　庫 | 備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註 |
| 行庫局名稱 | 地　　　　址 | 戶　　名 | 種 類 | 帳　　　　號 |
|  |  |  |  |  | 1. 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戶為限。
2. 代存方式廠商本身存款戶以主辦採購機關所在地各行、庫、局為限。
 |

1. □申請解除質權設定之銀行定期存款單者，俟招標機關解除質權設定後發。

此 　致

印

**臺南市政府水利局**

投標廠商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電 話：

印

負 責 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 地　 址：

 茲向**臺南市政府水利局**

領到押標金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

 此據

具領人身分證件影本粘貼處

具領人簽章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印

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：

印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0.1